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1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黃韻蓉

被告 施可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0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37,024元，約定被告應自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09%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倘經轉列催收款項，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日之

01 利率加年息1%固定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
02 金137,02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
14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
15 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利率變動表
16 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
17 聲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8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9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137,024元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	1.775%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